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粤农〔2014〕310号）、《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粤农规〔2018〕6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0年湛江市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湛农通〔2020〕96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示范典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的界定：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特征有：

（一）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家庭农场所在地户籍的农村居民（或农垦职工），并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为主，或有少量雇工，且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三）家庭农场为独立经营核算单位，以农业收入为主，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70%以上。

（四）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相应的农业技能培训，掌握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知识和技能，有生产经营记录，较为详细的财务收支记录；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结业证书的优先考虑。

（五）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

（六）“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时，可在“家庭农场”前面可冠以“种植”、“养殖”等字样，用于突出其家庭农场名称的行业特征。

(七) 经营规模达到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规模标准且相对稳定。

第三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认定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实行择优汰劣机制，动态管理。

第四条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认定和动态监测，同时负责辖区家庭农场属地管理。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一) 示范性家庭农场经营者原则上应是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具有家庭农场所在地户籍的农村居民（或农垦职工），年龄在18周岁或以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示范性家庭农场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为主，或有少量雇工，且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三) 示范性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70%以上，具有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收支账本）。

(四) 若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还需提供工商登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示范性家庭农场从事的种养行为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营的产业符合当地经济和农业发展规划。从事农业种养的，需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全面禁止使用农药种类

和限制使用农药种类的范围规定，农产品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水产养殖的，需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承包合同等有关土地使用凭证并符合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从事畜牧养殖的，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并填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书，同时配套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环保设施，治污工程必须符合养殖减排的要求；从事林业种植的需提供《林权证》，并符合国家关于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六）示范性家庭农场应具有通过土地确权获得的承包土地，且权属明晰；属于设施农用地的，应按照当前设施农业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建设用地的，应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申报之日起，承包、租赁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流转的土地年限不得少于5年，且权属无争议。

（七）示范性家庭农场必须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污染检查、农产品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查等常规业务，无拒不配合工作等不良记录。

（八）示范性家庭农场经营者必须坚持安全生产原则，要有完整的规章制度。

（九）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状态稳定。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以水果、茶叶种植为主和林下经济生产经营的面积达到80亩以上；以蔬菜、花卉、

药材等种植为主的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设施农业生产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从事养殖业的，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禽年存栏 20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水产养殖 50 亩以上。从事特色种养殖业的或其他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年产值达到 30 万元以上。

（十）达到“五有”要求：

- 1、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基本的办公设备；
- 2、有设立家庭农场标牌；
- 3、有基本的配套设施和必要的农业机械；
- 4、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有较为详细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 5、家庭经济效益高于普通农户。

第三章 评选认定

第六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年评选认定一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有关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和现场核实。

(三) 评选认定。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选认定。

(四) 发文公布。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评审结果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且无异议的，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授予“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向社会公告。如公示有异议，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七条 申报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

(二)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农场经营者专业技能，农场的具体地点，生产规模，生产经营场所，装备设施，生产经营品种、技术，经营效益，管理制度，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 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家庭农场负责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农垦生产队职工需再交农场职工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 土地流转合同（农垦职工需提交土地承包合同）、水域承包合同、林权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业机械、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如照片）。

(七)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

报告书；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八）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财务会计报表。

（九）家庭农场相关制度和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材料。

（十）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相关证件材料，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初审时以实地考察方式进行核实。

（十一）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商标、专利、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特优新产品等方面证明材料的，可作为优先评定的条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监测，原则上每3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已认定的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由家庭农场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总结材料和监测表；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核查无误后，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

第九条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实施属地监管，如发现下列情况的需及时核查，经查实后，取消其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一) 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三)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四) 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五) 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八)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

第十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依法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承担有关农业发展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并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附件：

雷州市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家庭农场全称 (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邮政编码	
农场主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农场主年龄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户籍地址				文化程度	
家庭农场类型(含种植、林业、畜牧、水产、种养结合)				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	
家庭成员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 (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万元等)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农业净收入(万元)				是否设立家庭农场标牌	
是否有基本的配套设施，具备必要的农业机械					

是否有生产经营设施，并具备基本的办公场所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效益明显，家庭经济效益高于普通农户	
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使用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商标、专利、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广东十大名牌农产品、广东名特优新农产品等方面证明材料	
农场主承诺	<p>上述所填内容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农场主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p>(盖章)</p> <p>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注：此表最终解释权归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